

贺州市教育局

贺教教师〔2023〕5号

贺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上半年 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教科局，市直各学校：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中小学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桂教教师〔2023〕15号）精神，为做好我市2023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对象范围

在我市申请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的人员，须符合以下任意一项条件：

- （一）具有贺州市户籍或持有贺州市有效期内居住证；
- （二）贺州学院全日制2023年应届毕业生；
- （三）持广西壮族自治区有效期内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台居民可在居住地申请认定；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且在有效期内，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并取得合格证书的，在考试所在地申请认定；

(四) 驻守在贺州市的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

二、认定机构和权限

根据《教师资格条例》规定，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为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市级教育行政部门为中等职

业学校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和高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按照工作权限，我市教师资格认定安排见附件2。

三、认定时间

上半年申请人网报时间为4月17日9:00至7月6日16:00。

四、认定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能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相应学历。2023年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的学历条件继续放宽到广西全日制中等师范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院校在自治区教育厅或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的学前教育（幼儿教育）专业毕业生,未备案的不予认定。

(3) 具备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所必需的知识以及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实际问题的能力。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且在有效期内；退役军人在服役前1年内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的凭入伍通知书、退役证书等相关材料，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有效期可延长2年。在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范围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参加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4）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其中申请认定语文教学科目教师资格者，其普通话水平不得低于二级甲等。听障人员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时，应通过国家专门的听障人员普通话水平测试，获得国家统一认定的普通话等级证书，普通话等级要求与普通申请人一致。

（5）具备良好的身体素质，心理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和精神病，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在当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医院体检，体检结论为合格。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核定的残疾种类为听障的人员，申请认定特殊教育教师资格，免于听力检测项目，其他体检要求和标准与普通申请人一致。

我市体检时间：第一批是2023年4月20日至5月24日；第二批是2023年6月10日至7月6日，请申请人务必到指定的医院进行体检，具体安排如下：

认定机构	教师资格类型	指定的体检医院	
贺州市教育局	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贺州市中医院	贺州广济医院
八步区教科局	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	贺州市中医院	贺州广济医院
平桂区教科局	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	贺州市中医院	贺州广济医院
钟山县教科局	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	钟山县人民医院	
昭平县教科局	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	昭平县人民医院	
富川瑶族自治县教科局	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	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注：今年我市试行教师资格体检信息共享，到贺州广济医院体检的申请人可以凭电子版体检表进行现场认定，不需要提交纸质版体检表。

五、认定流程

(一) 网上申报

申请人员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规定报名时间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s://www.jszg.edu.cn>），选择“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进入，根据系统提示注册用户、完善个人信息并完成实名核验后，如实、准确填报申请人信息，并

按要求上传电子证件照片（格式：JPG/JPEG，彩色白底，不大于190K），在完成网上申报的所有环节，出现“申报提醒”页面并生成报名号，方为报名成功。申请人选择认定机构和现场确认地点须根据实际情况从以下三项中选择：一是户籍所在地；二是居住地（须办理当地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或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填报驻地）；三是就读学校所在地（仅限应届毕业生和在读专升本学生、在读研究生。其中，应届毕业生只能参加上半年的教师资格认定，在读专升本学生和在读研究生只能按已经获取的学历参加认定）。申请人每年只能申请认定一种教师资格，认定通过后的当年在全国范围内不能再申请认定第二种教师资格。

申请高级中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的申请人，“认定机构”选择“贺州市教育局”。“选择确认点”时贺州学院2023年全日制应届毕业生请选择“贺州学院”确认点，其余人员请选择“贺州市教育局人事科”确认点。申请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认定机构”请选择自己户籍所在地或居住证所在地的县（区）教科局。

（二）现场确认

资格认定材料现场提交时间详见附件2，逾期不提交材料的视为主动放弃。贺州学院2023年应届毕业生提交材料时间为6月15日，具体地点由学校教务处协调安排。

申请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材料提交地

点：贺州市市民服务中心四楼南厅综合窗口，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太白西路161号市民服务中心四楼C区综合窗口，联系人：黄老师，联系电话：0774-5137731（窗口）、0774-5139579（市教育局）。上班时间：9:00-12:00，13:30-16:00，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周末不上班。因为需要现场进行网办申请操作，请申请人自带手机前往。

现场确认时须提交的材料如下：

1.核验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原件。

2.申请人近期免冠正面小2寸彩色白底证件照片1张，相片背面用圆珠笔写明姓名和报名系统分配的8位报名号，用以办理教师资格证书。照片应与网上申报时上传相片统一。

3.不同情况申请人的相应材料：

(1)户籍在我市的申请人需提供户口簿(本人页)原件。

(2)持有效期内居住证的申请人需提供当地居住证原件。

(3)应届毕业生需提供《应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读专升本学生和在读研究生需提供注册信息完整的学生证原件。

(4)驻广西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应提供所属部队或单位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

(5)港澳台居民需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4.所在认定机构指定医院出具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见附件),体检结论明确为“合

格”(体检结论有效期为1年),并加盖体检医院公章。具体要求以各认定机构发布的通知公告为准。

5.《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信息经系统比对核验通过的,可不提交原件。

6.学历证书原件。学历信息经系统比对核验通过的,可不提交学历证书原件。比对核验不成功的,申请人除提交学历证书原件外,还须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中等职业学校学历除外,申请人可提前通过“学信网”申请),否则视为不合格学历不予受理。

申请人取得港澳台学历的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取得国外学历的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

7.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人员,另须提供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原件。

8.《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由系统比对核验,无需提交证书原件。

9.申请人因改名导致《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者《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无法通过系统验证,要提交相应证明或证书的原件和公安部门姓名变更的证明材料等。

(三) 资格认定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根据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在受理申请期限终止之日起15个法定工作日内作出资格认定的结论，并以适当方式将认定结果通知申请人。

（四）颁发证书

经认定具备教师资格的人员，应按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的通知要求，按时到指定地点领取《教师资格证》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各一份。《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须由申请人递交给本人人事档案所在的管理部門，归入本人人事档案，遗失责任自负。应届毕业生在领取《教师资格证》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时，还须核验学历证书。如果不能及时领取教师资格证书者，可以自费在现场办理邮寄证书业务。

六、注意事项

（一）申请人请关注户籍所在地、居住地、就读学校所在地、部队驻地的认定机构的有关通知通告，按照当地认定机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申请、现场确认及体检等事项。

（二）申请人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进行网上申报和现场审核等，因错过申报时间、选错认定机构或现场确认点、申报信息有误或提交材料不全等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工作的，认定机构将不再受理。

（三）申请人应如实提交相关材料，并对所填报的个人信息及提供的现场审核材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故意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四)内地申请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由当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统一报当地公安机关核查。

未尽事宜,请与市教育局人事科黄老师联系,联系电话:0774-5139579,电子邮箱:hzjyrsk@163.com

- 附件: 1.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中小学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
2.2023年上半年贺州市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安排表
3.“教师资格认定”网办操作指南
4.广西壮族自治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2

2023年上半年贺州市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安排表

市	县 (市、 区)	网报时间		现场确认时间		认定工作联 系人及电话	认定公告发布网址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贺州市	贺州市	4月17日 9:00	7月6日 16:00	5月24日	5月26日	黄老师 0774-5139579	贺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gxhz.gov.cn/ 认定工作Q群: 702556415	
				7月5日	7月7日			
	八步区	4月17日 9:00	7月6日 16:00	5月24日	5月26日	冯老师 0774-5211876		
				7月5日	7月7日			
	平桂区	4月17日 9:00	7月6日 16:00	5月24日	5月26日	韦老师 0774-8836692		广西贺州市平桂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pinggui.gov.cn/ 认定工作Q群: 787282930 (社会人员认定群) 631798685 (贺州学院人员认定群)
				7月5日	7月7日			

	钟山县	4月17日 9:00	7月6日 16:00	5月24日	5月26日	李老师 0774-8988389	广西贺州市钟山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gxzs.gov.cn/ 认定工作Q群: 102525173
				7月5日	7月7日		
	昭平县	4月17日 9:00	7月6日 16:00	5月24日	5月26日	李老师 0774-6699771	广西贺州市昭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gxzp.gov.cn/ 认定工作Q群: 758246952
				7月5日	7月7日		
	富川瑶族自治县	4月17日 9:00	7月6日 16:00	5月24日	5月26日	罗老师 0774-7893437	广西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gxfc.gov.cn/ 认定工作Q群: 789471470
				7月5日	7月7日		

附件 3

“教师资格认定”网办操作指南

一、下载“广西政务”APP

引导市民在手机“应用市场”搜索“广西政务”，下载安装APP，市民也可提前下载安装。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



二、注册用户

在市民手机上打开“广西政务”APP，选择“贺州市”。



点击下方“我的”，则会弹出“个人中心”。



点击“请登陆”，进入登录页面。点击“新用户注册”，弹出注册页面，选择“个人注册”，输入办理教师资格证市民真

实姓名，证件类型选“身份证”，手机号码为现场办理教师资格证市民手机号码(用于现场接收验证码)，密码建议统一设置为：办理教师资格证市民真实姓名(第一个汉语拼音)+办理教师资格证市民电话。

勾选“我已阅读并同意”，点击“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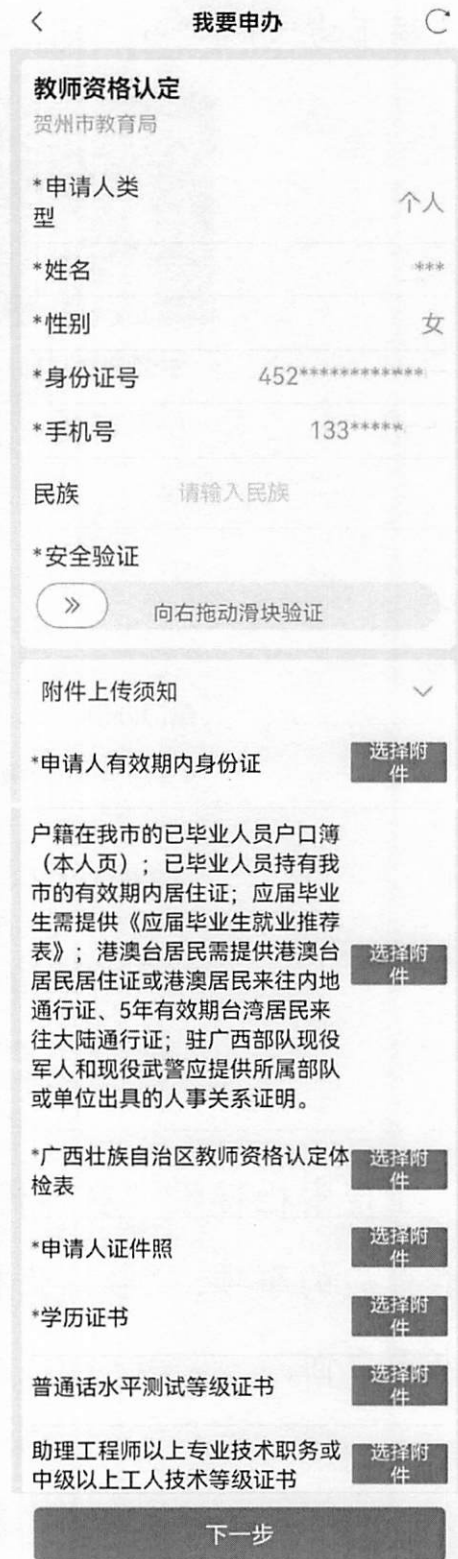
注册成功后，首次登陆需连续两次输入：用户名：现场办理教师资格证市民手机号码；密码：办理教师资格证市民真实姓名(第一个汉语拼音)+办理教师资格证市民电话。登陆进入。

三、网办“教师资格认定”

选择下方“办事”→“部门分类”→“教育局”。



在搜索栏搜索“教师资格认定”，选择法定机构为贺州市教育局的事项：“教师资格认定”，点击“我要申办”，进入办理页面。



按提示逐项提交附件照片，可以现场“拍照”上传附件审批材料，最后点击下方“提交”按钮即可完成全流程网办操作。

附件 4

广西壮族自治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

编号:

中国教师资格网上的报名号:

姓名		性 别		年 龄		婚 否		民 族		正面免冠 彩色白底相片	
文化 程度		职 业			申 请 教 师 资 格 种 类						
单 位 住 址				电 话							
既 往 病 史											
五 官 科	眼	视 力	右	矫 正 视 力	右	辨 色 力					医 师:
			左		左						
		其 他									
	耳	听 力	右		公 尺	耳 疾					医 师:
			左		公 尺						
鼻	嗅 觉				鼻 疾						
咽 喉					语 言						
口 腔	唇 腭				齿					医 师:	
	口 吃										
外 科	身 长	公 分		胸 廓					医 师:		
	体 重	公 斤		脊 柱							
	淋 巴				甲 状 腺						
	四 肢				关 节						
	面 部										

内科	血压			/kpa	医师:
	肺及呼吸道				
	心血管				
	腹部器官		肝		
			脾		
神经及精神					
胸部X线透视					医师:
化验检查	肝功能 (ALT、AST)				
体检医院结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医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 (单位盖章)</p>				

注：用 A4 纸双面打印，在贴相片处贴的相片（相片应与网上申报时上传照片同底版），须加盖体检医院体检专用章，不加盖体检医院体检专用章者无效

贺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3 日印发